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公司”）拟向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信息”）、陆晓奕、梁邦龙、王亚荣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网络”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相关人员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汇金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本次自查期间为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前一日止（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四）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

（五）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年满18周岁）。

三、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上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江海证券－景从青锋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海证券江景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的股东账号为0899211545的账户在上述期间内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20年4月9日	1,400.00	1,400.00	买入
2020年4月10日	-1,400.00	0.00	卖出
2020年4月27日	2,900.00	2,900.00	买入
2020年4月30日	-2,900.00	0.00	卖出

江海证券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如下：“江海证券－景从青锋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海证券江景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东账号为0899211545的账户在上述期间内买卖股票，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部、外部规定中的要求。江海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江海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汇金科技股票行为与汇金科技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海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买卖股票的说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说明，1、“江海证券－景从青锋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海证券江景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股东账号为 0899211545 的账户在上述期间内买卖股票，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部、外部规定中的要求；2、江海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3、江海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汇金科技股票行为与汇金科技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海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